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保

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通知》

(冀政[1998]33 号 1998 年 6 月 26 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切实保障广大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为再就业工程的实施创造条件，现就进一步加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尽快在城镇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中建立起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

凡在我省境内城镇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联营企业、分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私营企业职工，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港澳台投资企业职工(含临时职工，以下统称企业职工)和城镇个体劳动者都要纳入社会养老保险。当前在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养老保险已基本全覆盖的情况下，各地要把城镇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劳动者作为扩大覆盖面的重点，加大工作力度，扩大实施范围，加速养老保险的覆盖率要达到 92%，1999 年要达到 95%，到 2000 年要实现全覆盖。

各地对尚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以及其他非公有制和个体劳动者，要抓紧清查，限其在接到参加养老保险通

知书后 30 日以内到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养老保险手续，参加养老保险；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要纳入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新建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在开业或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必须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登记手续；用人单位在招用员工时必须同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登记手续。

对拒不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和城镇个体劳动者，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劳动监察机构要责令其限期参加，情节严重者予以处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将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参加养老保险作为工商年检的内容，对不参加养老保险的不予办理年检合格手续。各级经贸委、企业主管部门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督促企业和职工及城镇个体劳动者依法参加养老保险。

二、强化收缴措施，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率

企业和职工必须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无权减免。企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20%，由开户银行在支付企业职工工资之前以委托收款方式代为收缴(应付双方免签协议)；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照本人工资收入的 4% (以后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直至 8%)由所在单位在发放工资时代为扣缴，转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国家商业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过渡专户。城镇个体劳动者的缴费比例为全省社会平均工资的 16%。城镇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的养老保险费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代为收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养老保险关系

和建立个人帐户。

对拖欠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运用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等措施强制其缴纳。凡拖欠养老保险费的企业，一律不准评优、评先，不准升级，对企业法人代表要减发工资资金；各级控办部门也不得批准其购买轿车、移动电话等专控商品。企业开户银行要积极配合养老保险费的收缴，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委托收款通知单后立即划拨养老保险费。企业拖欠养老保险费达两个月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向全社会公告；欠费超过 3 个月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其缴纳，以至依法收缴拍卖其动产、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以补抵养老保险费；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知同级财政部门从财政对其列支返还的资金中扣缴。困难企业可采取拆借资金、变卖资产等措施设法缴纳养老保险费。

企业以前欠缴的养老保险费要如数补缴；欠缴额度较大，一次补缴有困难的，要订出补缴计划，限期在 1998 年年底前最晚在 1999 年上半年全部补缴，今后不准再出现新的拖欠。企业因破产无法履行缴费义务时，在清算企业财产时应按第一顺序优先清偿以前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和本企业离退休人员未来所需的养老保险费用（至 70 周岁）；企业出现合并、兼并、转让、租赁、承包经营时，由继续经营或接收者承担缴费和补缴欠费及利息的义务。下岗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其企业和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企业设立的再就业服务中心或档案托管机构负责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三、实行养老保险金全额缴拨，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正常发

放

从今年6月份起，凡参加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的企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保证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月足额发放，且不准再出现新的欠发；对以前欠发的养老金要逐步予以补发；养老金由企业代发的，企业必须保证足额发放，其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拨的基金，企业不得截留和挪用，应由企业筹集的部分，企业必须负责筹足。

参加省级统筹范围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对完成收缴任务仍不足支付的市、县，由上一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调剂解决；尚未参加统筹的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由本企业自筹解决。企业自筹确有困难的，由市、县政府协调解决；县以上集体食、(匕离退休的养老金由市、县统筹解决。今后凡因基金拖欠影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正常发放的，要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为了保证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正常发放，要尽快改变养老保险金的差额结算方式，在1998年底以前全省各市、县都要全部实行养老保险金的全额缴拨。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发放或委托银行代发等社会化发放形式。1998年实行社会化发放形式的离退休人员要达到50%；1999年要达到70%；2000年要达到100%。

四、继续完善和规范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充分发挥省级统筹的调剂功能

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级统筹办法，不断扩大统筹范围，提高社

会化程度，尽快将各类所有制企业职工及城镇个体劳动者纳入省级统筹实施范围，实现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的“一体化”管理。要积极研究和制定衔接办法，按照国家和统一部署，做好我省境内的铁路、电力、邮电、水利、交通、煤炭、中建总公司、银行(含保险)、石油天然气、民航、有色金属 11 个中央系统筹企业直接纳入省级统筹的接管工作。

为妥善解决地区之间、企业之间养老保险费用负担畸轻畸重的矛盾，发挥省级统筹的调控功能，保证养老金的发放，各地要认真执行省级统筹基金调剂计划，按时上解下拨省级统筹调剂基金。对欠缴上解基金的市、县，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知同级财政部门相应扣减其应得的其他财政预算资金，或通过上一级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渠道予以划拨，以保证省级统筹的正常运转。

五、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确保基金专款专用

要落实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财政专户储存的规定，建立起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银行三家分工负责、管理有序、相互制约的机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并及时存入财政部门在国家商业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养老金支付需要，提出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再通知银行由财政专户划拨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养老基金支出帐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基金支出帐户办理支付。各级财政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基

金管理，严禁挪用和用于平衡财政。基金金结余额除预留两个月韵支付费用外，要全部用于购买国家债券，禁止投入其他金融和经营性事业。

要做好外借(贷)基金的收回工作。对借出的养老保险基金，要组成由政府领导牵头，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参加的养老保险基金清收工作领导小组，加紧清理回收，确保 1998 年年底将大部分外借(贷)基金收回。对借用养老保险基金的企业，经做工作仍不偿还的，可以向法院起诉依法解决。原借(贷)养老保险基金的企业，如濒临破产或已破产，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财务通则》相关规定，在清算资产时将借(贷)的养老保险基金作为第一顺序优先偿还，不得视作一般银行贷款处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确保基金的安全和完整。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要会同财政、审计部门每年对基金进行一次检查和审计，对挪用、挤占养老保险基金的，要严肃查处。特别是对 1997 年 7 月国务院重申加强基金管理后顶风违纪的，要从重追究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六、认真执行退休政策，严格控制提前退休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退休政策，不准擅自放宽退休条件。除国家规定的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破产工业企业和 3 年内有压锭任务的国有纺织企业中纺纱和织布两个工种中符合条件的职工，可以按规定的条件提前退休外，各市、县政府和各部门都不得以任何理由乱开日子。要严格控制病退，充分发挥劳动鉴定委员会的作

用，健全审批程序，严格审批制度。要严格对提前退休工种范围、条件的审核，从严掌握。鉴于养老保险已实行省级统筹，今后凡不到正常退休年龄而提前退休的，一律由省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对按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人员，也要适当降低养老金待遇标准，对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企业自行办理的提前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认可和接收，并继续收缴其养老保险费。

七、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化和发展

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养老保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管理。省政府决定，从今年起把养老保险覆盖率、基金收缴率、省级统筹基金上解率分解到各市县、各部门和企业，各级目标考核办公室要把它作为考核、评价各市县、各部门和企业政绩的重要内容。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经贸、财政、工商行政管理、国税、地税、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对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系统管理，共同做好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切实保障全省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